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

異議人 黃柏勝 住○○市○○區○○街00○○號5樓

相對人 蔡秀菊

上列當事人間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89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及3項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

二、異議要旨：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55號（含該院109年度家抗字第9號併案）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主文第4項記載兩造就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依該判決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及應遵守事項為之。而就未成年子女就讀幼兒園後，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學業、日常生活作息

01 下，異議人得以電話、視訊、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02 與未成年子女聯繫交往，相對人應配合辦理，不得無故阻撓  
03 或禁止。上開電話、視訊之聯絡時間，除兩造另有協議及放  
04 假日外，為每週一、三、五晚上7時至8時間，且每日（含放  
05 假日）合計不得超過30分鐘。因此，放假日得進行電話、視  
06 訊聯絡之時間，與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相同，將時  
07 間特定於「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作息下」之期間即  
08 可進行，毋庸限縮在時鐘幾點至幾點間。

09 (二)系爭執行名義之附表二係本院家事法庭魏志修法官所撰寫，  
10 併案經上訴及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完全照擬並無改  
11 定。而該附表二所示內容，係依照兩造之職業均為公教人員  
12 週休二日且正常上、下班之生活作息而安排，因此週一至週  
13 五白天期間皆需上班，未成年子女亦需上學，相對人自不便  
14 於上班期間配合辦理親子電話及視訊，故進行之時間標定於  
15 下午7至8點間。而放假日時，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均為居家或  
16 休閒狀態，如同一般人與親友之聯繫，放假日在不影響日常  
17 生活作息下，自可進行通訊聯繫。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放  
18 假日以電話、視訊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繫交往」部分強制  
19 執行之聲請，並認為應另提起訴訟處理，自有不當，爰聲明  
20 異議等語。

###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就執行名義部分，聲請人是否  
23 為債權人，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其內容是否明確而適於  
24 強制執行等項，執行法院自應加以審查（最高法院101年度  
25 台抗字第68號民事裁定參照）。執行名義如為確定裁判，強  
26 制執行範圍應依裁判主文之記載，主文不明確時，可參酌裁  
27 判之事實及理由綜合認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0  
28 號民事裁定參照）。如經綜合認定後，主文仍屬不明確時，  
29 即不適於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所為強制執行之  
30 聲請。

31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出生於民國107年1月間，迄今已逾6

01 歲，異議人對該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應適用系爭執行  
02 行名義附表二有關「二、於未成年子女丙女就讀幼兒園後」  
03 之內容。復依系爭執行名義附表二-二-(二)-4.所示「在不影  
04 響未成年子女丙女學業、日常生活作息下，乙男（即異議  
05 人）得以電話、視訊、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未成  
06 年子女丙女聯繫交往，甲女（即相對人）應配合辦理，不得  
07 無故阻撓或禁止。上開電話、視訊之聯絡時間，除兩造另有  
08 協議及放假日外，為每週一、三、五晚上7時至8時間，且每  
09 日（含放假日）合計不得超過30分鐘。」之內容，可知異議  
10 人與未成年子女以電話、視訊、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  
11 式進行會面交往，以於「不影響未成年子女學業及日常生活  
12 作息下」為之。而何謂「不影響未成年子女學業及日常生活  
13 作息下」，屬不明確之定義，尚須進一步探求系爭執行名義  
14 之其他約定，相互對照觀之，以使其具體、明確且適於強制  
15 執行。又系爭執行名義附表二-二-(二)-4.進一步就電話或視  
16 訊之聯絡時間，「每週一、三及五（無論是否為放假日）下  
17 午7時至8時間，合計不得超過30分鐘」即係「不影響未成年  
18 子女學業及日常生活作息下」之具體特定；至於其他時間，  
19 除經兩造另行協議外，均未特定，尚屬主文不明確之情事，  
20 執行法院自無從據以強制執行。故原裁定認為放假日何時段  
21 屬「不影響未成年子女學業及日常生活作息下」之情形，系  
22 爭執行名義並未具體、明確而不適於強制執行，進而駁回異  
23 議人就「放假日以電話、視訊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繫交  
24 往」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應認異議為無理由，  
25 爰予駁回。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27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民事執行處 法官 林彥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訟  
02 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呂雅惠